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 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13.12.1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12.23 生農學院第27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11 第3185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02.26 發布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辦理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三、本學程專任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教師升等。
- 四、本學程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本學程教師欲申請升等者，應於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即收件截止日)前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提出升等申請。
前項收件截止日後教師不得再新增或抽換送審資料。
第一項收件截止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本校公告之應放假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為收件截止日。
- 六、本學程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申請升等者，應一併提交下列資料：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

1. 符合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代表著作一篇。
2. 自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七年之日起，至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收件截止日止，現職內以本學程名義發表(或經接受且出具證明)之專書、期刊論文、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獲獎紀錄、發明專利及技術轉移等。
3. 國際學術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現職內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講演或壁報形式發表論文、受國外著名學術科研機構邀請訪問或講學等)。

(二)教學績效資料：

1. 授課時數資料：現職內開授課程紀錄。
2. 教學效果資料：現職內各學期學生教學評鑑值及相關教學資料。

3. 指導論文資料：指導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紀錄。

(三) 服務績效資料：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或服務(如學程主任、學程主任代理人、本學程附屬單位主管、學生導師、學會幹部、學術刊物編輯、建教合作事務、各類委員會、籌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等)之相關佐證資料。

七、 本會收受前二點之申請及相關資料後，應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升等資格之初審。

本會辦理升等資格審查過程中，如認申請升等教師提交之資料有缺漏者，得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通過前項審查者，由本會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著作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至少七名)及建議迴避名單，連同申請升等資料一併提送本院辦理升等資格之複審，通過升等資格複審者，由本學程辦理著作審查作業。

八、 本會收受著作審查意見後，應辦理升等審查。

升等審查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審查項目及占分，規定如下：

(一) 研究：六十分。

(二) 教學：三十分。

(三) 服務：十分。

升等審查之評分總分未滿八十分或著作審查結果未達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者，不予通過升等審查。

九、 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各項目之評分方式，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一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 服務成績之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方式辦理服務成績之評分。

十一、 研究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審查項目及占分，規定如下：

(一) 著作審查意見：二十分。

(二)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三十分。

(三) 國際學術參與：十分。

著作審查意見及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之評分及送審著作之應備條件，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國際學術參與，應以申請升等教師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定提出之佐證文件進行評分。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服務分數以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應依院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評分。

- 十二、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應給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意見有缺點或負評者，本會應通知其提出書面回覆說明。
- 十三、 升等未獲通過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四、 通過升等審查者，由本學程於申請升等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其申請升等資料及著作審查意見，提送本院辦理第二階段之升等審查。
- 十五、 本會委員及本學程相關工作人員，就教師升等案之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露。
- 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院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植醫學程會議通過
- 113.12.23 生農學院第 27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4.02.11 第 3185 次行政會議備查